

行政诉讼法思考题参考答案

经 法 系

一、什么是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以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为特定内容的诉讼活动。它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执行公务中引起的争议和纠纷,依法按照司法程序处理解决的诉讼活动。我国法律规定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认为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依照行政诉讼法律规范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裁决。

二、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主要区别

第一,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 刑事案件除自诉案件由自诉人提起诉讼外,其余均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均可提起诉讼,原告起诉后,被告可以提起反诉;行政诉讼则只能由行政管理的相对人提起诉讼,国家行政机关处于被告地位,没有起诉权和反诉权。

第二,诉讼目的不同 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是犯罪与刑罚问题;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是平等主体间因民事活动引起的权利义务的争议;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是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侵犯了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权益而引起的争议。

第三,举证责任不同 刑事诉讼(自诉案件除外)由公诉人负责提供被告人有罪的证据并加以证明,被告人只能提供自己罪轻或无罪的证据,为自己辩护;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是对等的,双方享有均等的辩论和质证权利;行政诉讼中,是由被告(国家行政机关)提供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起诉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没有举证的责任。

第四,适用法律不同 刑事诉讼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适用民法通则和其它有关的民事、经济法律、法规、民事诉讼法(试行);行政诉讼适用行政法律、法规和行政诉讼法。

此外,行政诉讼一般不适用调解的原则;有些行政案件还必须经过行政复议后才能提起诉讼。

三、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行政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的诉讼:

1. 对拘留、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借: 银行存款——美元户	¥ 12,000
(US\$ 2,553 × 4.70)	
固定资产——装配工作线	117,500
(US\$ 25,000 × 4.70)	
专有技术及专利权	70,500
(US\$ 15,000 × 4.70)	
贷: 实收资本——外方出资	¥ 200,000
(US\$ 42,553 × 4.70)	

在以上所作的各项分录中,凡在人民币(记帐本位币)金额之下又在括号内列示外币金额的,表示需要同时用外币(非记帐本位币)作出双重记录。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
3.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法律规定的经营自主权的；
4.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和执照，行政机关拒绝颁发或者不予答复的；
5.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6.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的；
8.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它人身权、财产权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它行政案件。

《行政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四、行政诉讼的时效

1.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当事人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不服复议机关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凡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特殊情况耽误法定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10日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由人民法院决定。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遇到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它特殊情况是指当事人由于受到人为的欺骗、恐吓、威胁等原因，形成表达真实意思的障碍。

4. 超越起诉期限，当事人起诉就不会为人民法院受理。

起诉的条件：

1. 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2. 有明确的被告；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
4.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

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行政诉讼的管辖

行政诉讼的管辖，是指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和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1. 级别管辖 级别管辖是指按照人民法院组织系统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一般的行政案件均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有：(1)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海关处理的案件；(2)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3)本辖区

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2. 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是指确定同级人民法院在各自的辖区内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行政诉讼法》第17条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另外，《行政诉讼法》还作了关于特殊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适用特殊地域管辖的有两种情况：一是经过行政复议，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案件，由原告选择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或者进行复议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法院管辖；二是因对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的决定不服而提起诉讼的案件，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关于专属管辖，《行政诉讼法》第19条规定：“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所谓不动产是指土地，包括滩涂、草原、山岭、荒地等及附在土地之上之中的物体，如建筑物、山林、水源等。

六、行政诉讼参加人

行政诉讼参加人是指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和与诉讼当事人诉讼地位相似的人，与诉讼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而在整个或部分诉讼过程中参加诉讼的人，包括原告、被告、第三人、共同诉讼人和诉讼代理人。

1. 原告 行政诉讼中的原告，是指认为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法律规定以自己的名义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合法权益而使行政诉讼成立的人，或者是根据法律规定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人。《行政诉讼法》第24条规定：“依照本法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是原告。”“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已经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2. 被告 行政诉讼的被告是指被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通知其应诉的人，即与原告处于相对地位的行使行政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行政诉讼法》第25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由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该组织是被告。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当被提起诉讼时，该工作人员不能为被告，而应以国家行政机关为被告。

3. 第三人 行政诉讼第三人，是指那些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并在诉讼过程中要求参加诉讼或被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行政诉讼法》第27条规定：“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它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4. 共同诉讼人 行政诉讼共同诉讼人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或两人以上的诉讼

人。原告为两人以上的，称为共同原告；被告为两人（两个国家行政机关）以上的，称为共同被告。共同原告和共同被告统称为共同诉讼人。

《行政诉讼法》第26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两人以上，因同一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样的具体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为共同诉讼。”

5. 诉讼代理人 行政诉讼代理人，是指依据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指定，受当事人委托，以及没有行为能力的公民的法定代理人以当事人的名义，在一定权限范围内，为当事人进行行政诉讼的人。

行政诉讼法规定：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为诉讼。

律师、社会团体、提起诉讼的公民的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它公民，可以受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代理诉讼的律师，可以依照规定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可以向有关组织和公民调查，收集证据。对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材料，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保密。

经人民法院许可，当事人和其它诉讼代理人可以查阅本庭庭审材料，但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七、行政诉讼的证据

行政诉讼的证据，是指用来证明案件事实真相的各种客观事实。属实的证据是作为定案的事实根据。

证据的种类有：

1. 书证；2. 物证；3. 视听资料；4. 证人证言；5. 当事人的陈述；6. 鉴定结论；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以上证据经法庭审查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八、判决、裁定的执行

行政诉讼中的执行，是指人民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认的义务的行为。

行政诉讼法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行政机关可以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拒绝履行判决、裁定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对应当归还的罚款或者应当给付的赔偿金，通知银行从该行政机关的帐户内划拨；
2. 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的，从期满之日起，对该行政机关按日处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
3. 向该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人事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接受司法建议的机关，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人民法院；
4. 拒不履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